**北京新传德国际版权交易中心**

**上线产品退市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新传德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交易规则，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交易活动和交易行为，针对上线产品退市的相关事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中心上线产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对该产品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启动退市流程：

（一）持有产品发行量三分之二及以上持仓的投资者以书面形式申请退市的；

（二）产品提货量超过（包含）产品发行量三分之二的；

（三）上线产品连续10个交易日无成交的；

（四）上线产品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该产品流通量10%的；

（五）上线产品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参与交易账户数低于该产品持仓账户总数30%的；

（六）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

第三条 上线产品进入退市流程，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上线产品达到本管理办法第二条退市条件的，本中心发布该产品退市公告，公告期满产品正式退市。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中心对此拥有最终解释权。

北京新传德国际版权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14日